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参与投票表决。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我们已对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继续推进现金收购事项相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继续推进现金收购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二、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工作,并及时根据进展情况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本次交易方案预计无法在期望时间内完成,为了加快产业布局并充分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及各方利益、提高交易效率,公司经审慎考虑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决定变更本次交易方案为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杨伟光、郭超键合计持有的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2.47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嘉得力股份总额的15.2475%)。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继续推进现金收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继续推进现金收购事项。

三、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杨伟光及郭超键合计持有的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2.47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嘉得力股份总额的15.2475%)。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方式、

具体方案、交易协议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布局，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四、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继续推进现金收购事项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苑彬

谭文晖

2022年11月18日